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95,04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1%。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袁仁军	董事长	349,478	139,791	209,687
张端清	董事、总经理	349,478	139,791	209,687
丁建国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97,053	118,821	178,232
徐愧儒	副总经理	297,053	118,821	178,232
魏勇	副总经理	297,053	118,821	178,232
梁靓	副总经理	297,053	118,821	178,2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 人）		1,887,168	754,866	1,132,302
中层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74 人）		11,996,601	4,740,179	7,197,960
合计（80 人）		13,883,769	5,495,045	8,330,262

注：

（1）上述 80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基于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 58,462 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毕。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份为 2019 年，上述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330,262 股中，包含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77,061股，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0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5,495,04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